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年度应急防汛抗旱工程（二次）（B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191201902000038

采购单位：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柳埠街道办事处

代理机构：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一九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5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28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9
第五部分	附 件.....	33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59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 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柳埠街道办事处

地 址: 济南市南部山区柳埠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 王主任

联系方式: 18954540789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23 18596098630

二、采购项目名称: 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应急防汛抗旱工程(二次)(B包)

采购项目编号: SDGP370191201902000038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名称	数量	用途	供应商资格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B	2018 年度应急防汛抗旱工程监理	1	详见磋商文件	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在中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3、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当 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 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本单位 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 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 购 网 (www.ccgp.gov.cn)、“信用山东” (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 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8

C	2018 年 度应急 防汛抗 旱工程 审计	1	<p>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在中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3、供应商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乙级资质；投标人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p> <p>4、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0.47
---	-----------------------------------	---	--	------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19 年 3 月 12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16 时 3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财务部

3. 方式：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供应商在投标报名和购买招标文件前，应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中注册成功并报名，注册并报名后需携带以下证件进行现场报名。

B 包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副本、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C 包请携带：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资质证书副本、注册造价师证、信用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加盖公章、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以上证件需提供原件及加盖公章复印件各一份，否则不予办理报名手续。

报名时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4. 售价：300 元/包，文件售后不退。

五、公告期限：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2019 年 3 月 18 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赵文文 联系方式: 0531-88809762 转 8023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 详见磋商文件。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磋商文件。

发布人: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发布时间: 2019年3月11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前 附 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综合说明	<p>项目名称：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应急防汛抗旱工程（二次）（B 包）</p> <p>工程地点：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p> <p>监理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为准；</p> <p>招标范围：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应急防汛抗旱工程施工所有内容的监理服务</p> <p>质量标准：合格</p> <p>工程质保（养护）期：1 年（自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p>
2	报价人资格要求	<p>1、供应商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p> <p>2、在中国境内注册，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p> <p>3、具有水利部颁发的监理丙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当面具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p> <p>4、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并在本单位注册，且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总监；</p> <p>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信用山东”（www.creditsd.gov.cn）等网站中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3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4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5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报价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6	投标保证金	缴纳：

		<p>以采用支票、汇票、电汇、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须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 时 00 分之前提交。</p> <p>保证金金额：<u>350.00 元（大写：叁佰伍拾元整）</u>；</p> <p>(1) 若采用电汇或支票，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指定账户，接收账户如下：</p> <p>单位名称：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p> <p>帐 号：15132401040008055</p> <p>投标保证金必须由供应商基本账户支出。</p> <p>未按规定交纳报价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p> <p>①投标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支出</p> <p>②保证金递交时间以代理公司实际到账时间为准。</p> <p>③投标保证金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供应商须在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包号】报价保证金”。</p> <p>(2) 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格式见附件）供应商须在 2019 年 3 月 22 日中午 12 时 00 分之前发送担保函扫描件 SDLDZBDL@163.com 邮箱, 逾期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p> <p>退还：</p> <p>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交由招标代理公司后, 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采购代理费于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交纳）。逾期办理造成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p> <p>保证金退还办理流程：</p> <p>请携带投标单位对招标代理公司开的退保证金收据（加盖财务章）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到公司财务部办理。</p> <p>电话：0531-88809761</p>
7	招标控制价	人民币 1.78 万元，若超出招标控制价作无效标处理。

8	报价文件份数	纸质五份，一份正本，四份副本； 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U 盘介质）； 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 装订方式：胶装。
9	踏勘现场	供应商自行踏勘现场，费用自理。
10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审计值的 90%，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不计利息。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时 间：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2:00 前（北京时间） 方 式：报价人可提交纸质文件至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同时，发送一份质疑文件的电子文档至 SLDL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查收；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 转 8023。
12	报价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00 分至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3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时间：2019 年 3 月 25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14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5	招标代理人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赵文文 联系电话：0531-88809762-8023/18596098630
备注：本次招标报价人所盖印鉴必须为本单位公章，其他印鉴（如专用章）等均不予认可。		

一、说明

1. 采购人

系指济南市历城区人民政府柳埠街道办事处

2. 采购代理机构

系指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 合格报价人

3.1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4. 服务定义

4.1 “招标服务”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工程内容的服务。

4.2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 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3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项目, 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如报价人为监狱企业或所报产品为监狱企业产品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须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报价人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 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并需要价格扣除的, 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并且填写《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 格式见附件, 填写要求按附件中表下附注。

按照《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

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如报价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

【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形】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应价格折扣。

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评审方法: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制服、消防设备和特种车辆产品评审价格折扣8%,监狱企业其他产品、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服务评审价格折扣均为6%;

生产商既是监狱企业,又属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折扣。

5.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方法和结果如何,报价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6. 踏勘现场

6.1 各报价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对本项目的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和审阅,以便报价人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踏勘现场所需车辆及相关费用自理。

6.2 报价人自行踏勘现场所获得的资料将被认为已了解了本项目的现场情况,掌握了编制报价文件的有关条件。采购人向报价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

现有的能使报价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报价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6.3 报价人及其人员经过采购人的允许, 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工程现场, 但报价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报价人并应对由此踏勘现场而造成的死亡、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五部分, 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第五部分 附件

8. 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和修改

8.1 报价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 应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上午 12:00 前(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 须将要求澄清内容发送电子邮件至 SDLDZBDL@163.com 并电话通知竞争性磋商资格公告所列的联系人。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答复。在其认为必要时, 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于报价截止时间 5 日前发给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报价人。报价人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应于当日, 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 逾期不确认视为认同。澄清或答复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具有约束作用。在规定的澄清时间以后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8.2 为使报价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

构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与开标时间,并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其他合理方式通知各报价人,对所有报价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通知。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报价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三、报价文件编制

9.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报价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2 报价人所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9.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要求报价人提供翻译文件,必要时可以要求提供附有公证书的翻译文件。

9.4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5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限期提供加盖公章的翻译文件或取消其投标资格。

10. 报价文件构成

10.1 见第五部分 附件;

10.2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在本单位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7) 2017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8) 信用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下列证件须单独提供原件：

①营业执照；

②资质证书；

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④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资格审查（原件）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可不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报价非一次性报价。中标后不允许擅自改变服务内容、质量标准、期限等。

11.2 投标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3 投标人免费提供的项目，应先填写该项目的实际价格，并注明免费。此项不计

入总报价。

11.4 投标报价及最终结算价格不得超过本项目的最高限价。

12. 报价文件装订与编写

12.1 报价人必须将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四份副本）中的有关文件按上述顺序排列胶装成册，并在首页编制“报价文件目录”。

注：评标委员会将拒绝接受非胶装的报价文件

12.2 报价人应准备五份报价文件，一份正本和四份副本、电子版报价文件一份（U盘）以及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三份。在每一份报价文件上要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报价人应保证报价文件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严格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正本有差异，以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为准；报价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报价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三份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大写金额书写错误、无法读取、无法辨认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2.3 因报价文件字迹潦草、模糊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报价人承担。

13. 报价文件签署

13.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报价文件（正本、副本及各附件）、开标一览表上签字并加盖报价人单位公章，不得使用其它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投标将被视为无效。

13.2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才有效。

14. 报价文件密封和标记

14.1 报价人应将报价文件正、副本分别密封，并在封面明显处注明以下内容（密封件格式见附件）：

- 1) 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 2)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地址、邮编、电话、传真

14.2 为方便公开唱标, 请报价人将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报价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 并注明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与报价文件同时提交。

14.3 每一密封文件在封口处加盖报价人公章并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字样。

14.4 如果报价人未按上述要求对报价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 采购代理机构对报价人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报价文件,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 并退回报价人。

15. 投标保证金

15.1 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350.00 元 (大写: 叁佰伍拾元整)。

15.2、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2019 年 3 月 22 日 12 时前从报价人基本账户交纳保证金到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帐户, 并确保到账 (以到账时间为准),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会展中心分理处

开户账号: 15132401040008055

保证金查询电话:

李会计 0531-88809761

备注: 必须从报价人的基本帐户汇出, 电汇时注明: 项目名称及包号“可简写”, 银行法定节假日、公休日不办理公对公业务, 请各报价人自行考虑保证金到账时间;

15.3 未中标的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5.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5.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5.5.1 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的；

15.5.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协议书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履约担保。

15.5.3 报价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其他虚假投标，串标，恶意投诉，干扰招投标活动的。

16. 投标有效期

16.1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日。投标书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投标将被拒绝。

16.2 特殊情况下，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报价人可以以书面形式拒绝或接受上述要求。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报价人有权收回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报价人应当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修改报价文件的其他内容。

四、报价文件递交

17. 报价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

17.1 报价人代表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送达指定地点。如因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则按采购代理机构另行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报价文件。

18. 报价文件签收

18.1 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前接收合格的报价文件，报价人同时签字确认。

18.2 报价文件须采用纸质形式，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形式提交的投标不予接受。

18.3 对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不予退还。

19. 报价文件修改与撤回

19.1 报价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报价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提交的报价文件,并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报价人对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19.3 撤回投标的要求应以书面形式提出,由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9.4 投标有效期内不得撤回报价文件,开标仪式后撤回投标的行为将被记录在案,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报价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五、开标与评标

20. 开标

20.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报价人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报价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应参加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0.2 开标时,由报价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报价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报价人名称、投标价格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20.3 工作人员当众拆启报价文件,唱标员宣读报价人名称、投标报价和其它主要内容。

20.4 记录员将唱标内容分项记录,由报价人法人或授权代表在开标一览表上现场签字确认。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

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人。

22. 评标原则

22.1 客观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的评审仅依据报价文件本身,而不依据报价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22.2 统一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统一的评标原则和评标方法,用同一标准进行评审。

22.3 独立性原则: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2.4 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2.5 综合性原则:评标委员会将综合分析、评审报价人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中标人或中标候选人。

23. 初步评审

23.1 报价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3.2 在综合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1)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规格且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

2)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但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地方,这些修正不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报价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3) 如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做出实质性响应,按照无

效投标处理。

- A、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B、资格证明文件不齐全或无效的；
- C、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编写、装订、签署、盖章的；
- D、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的；
-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F、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G、报价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H、开标一览表（包括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未加盖本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未签字的；

I、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4)、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A、向评标委员会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B、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C、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D、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E、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报价人有前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

报价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报价人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A、报价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报价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报价文件；

- B、报价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C、报价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报价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E、报价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报价人中标；
- F、报价人之间商定部分报价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G、报价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报价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报价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报价人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报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报价人的报价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报价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报价人串通投标：

- A、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报价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报价人；
- B、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报价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采购人授意报价人撤换、修改报价文件；
- E、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报价人为特定报价人中标提供方便；
- F、采购人与报价人为谋求特定报价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8)、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的，属于以他人名义投标。

9)、报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A、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D、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E、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8)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报价文件,报价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报价文件中的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4.3 初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报价人具有约束力,报价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5. 报价文件的澄清

25.1 为有助于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报价人询问。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报价人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报价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报价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内容构成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报价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报价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5.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报价人的投标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报价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报价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

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6. 综合评审

26.1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6.2 评审方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成员综合评定各报价人提交的报价文件,按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得分第一名为预中标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和投标报价得分均相同的,按监理大纲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26.3 无论在评标过程中或其他任何时候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将被拒绝,若中标,则无效。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依法追究报价人的法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报价人的;
- 3) 恶意串通投标的;
- 4) 其他任何有企图影响招标结果公正性的活动。

经初审合格的报价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做进一步评定。

26.4 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纪律及规定

27.1 评标过程保密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意向等,均不向报价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评标纪律及规定:

27.2.1 为了规范评标活动, 保证评标的公平、公正, 维护招标投标活动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27.2.2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依法进行, 任何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7.2.3 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只有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监督人员、见证人员及经批准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其他任何人员不得随意进入评标地点。

27.2.4 在评标过程中, 只有评标委员会的成员享有评审发言权, 其他人员不得随意发表评审意见。

27.2.5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履行职责, 遵守职业道德, 对所作出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不得更改, 承担个人责任。

27.2.6 评标委员会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 对报价文件进行系统评审和比较。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27.2.7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任何报价人或者与招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 不得接受报价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7.2.8 评标期间, 评标人员不得单独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27.2.9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10 评标结束后, 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代理机构, 严禁将评标过程中有关资料向报价人或者其他人提供。

27.2.11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 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或者在评标过程中不能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的, 给予警告; 情节严重的, 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的成员资格, 不得再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评标, 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7.2.1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7.2.13 采购人回避制度

1、采购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方面的专家等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澄清、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采购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采购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采购人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采购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采购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采购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单位认为招标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7.2.1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报价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项目管理、检测等服务的报价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8. 报价人瑕疵滞后的处理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报价人进入初审、综合评标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

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则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或纠正措施。一旦该报价人被拒绝或被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报价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报价人承担。

28.2 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被发现且已经签订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且若一旦取消该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在此情形下准备考虑维持结果,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要求该存在瑕疵的报价人提供特别担保金用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其拒绝提供该等担保或所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要求金额,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并且应当决定取消报价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采取类似效果的措施。

29. 废标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所有报价人的投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报价人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报价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报价人的投标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六、合同签订

30. 中标通知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0.2 中标结果将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站上公布。不再以书面方式通知未中标报价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报价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咨询未通过原因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予以告知。

30.3 在投标有效期内,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共同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0.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 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须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报价文件确定的事项由采购代理机构协助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时间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三十日内。

31.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报价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 均为合同附件。

31.3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签订的前提条件是: 计划落实、配套资金筹集到位, 具备施工条件时, 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中标人的报价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招标后因计划落实、配套资金、迁占等问题而不能进行施工的工程, 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报价人承担一切费用。报价人中标工程只对本次投标有效。

31.4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完成中标项目。

31.5 如中标人拒签合同, 则按违约处理, 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采购人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1.6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督促采购人和中标人及时签订合同, 发生拖延或者拒绝签订合同、中止或者终止合同以及其他合同签订、履行异常情况时, 应当了解情况, 积

极主动协调,协调无效时,应及时报同级财政部门,财政部门依法对责任方作出处理或处罚。

31.7 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副本报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公证费

32.1 中标服务费: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前,需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32.2 公证费(见证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按成交总金额的1%向公证机关(见证单位)交纳公证(见证)费(不足300元的按300元收取)。

八、质疑

33. 质疑

报价人(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报价人(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报价人(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报价人(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报价人(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报价人(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报价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质疑的提出和答复、投诉的提起和处理应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质疑函收件人: 赵文文

联系电话: 0531-88809762-8023

通讯地址: 济南市高新区工业南路 59 号中铁财智中心 6 号楼 15 楼

九、保密和披露

34. 保密和披露

34.1 报价人自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 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 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其他人外传。

34.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报价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其他政府部门或有关的非政府机构负责评标的人员或与评标有关的人员披露。

34.3 在下列情形下: 当发布中标公告和其它公告时, 当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 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 无须事先征求报价人或中标报价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招标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报价人或中标报价人的名称及地址、招标内容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十、解释权

35.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做须知明示, 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 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第三部分 项目说明

一、工程概括:

本项目为济南市南部山区管理委员会柳埠街道办事处 2018 年度应急防汛抗旱工程
监理工作,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监理要求及原则

(一)、监理范围:

与本工程有关的所有施工内容。

(二)、监理要求:

1. 投标人应具有完整系统化先进管理能力的项目管理机构, 与本工程相适应总
监(不得有其他在建工程)和项目配备班子, 具有同等规模工程经验。
2. 所配备的项目管理机构的人员应专业配套、数量满足工程项目的工作需要。
3. 提供完成本工程建设的主要技术装备和检测器具情况并提供设备完好情况的
证明。
4. 未经采购人同意, 中标人不得擅自替换人员, 否则采购人将根据情况给予处罚;
5.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列出的有关表格, 填报本工程项目监理服务费用清单,
投标人未填报的部分, 在项目实施时, 采购人将认为该部分价款已包含在项目报价中,
不予支付。另外如工期延长, 监理费用不再增加。
6. 施工期间人员现场监理, 基础工程监理人员必须旁站。

三、其他要求:

- 1、监理工程师中标后不得随意调换, 如需调换须事先经采购人认可。
- 2、工程总造价: 人民币约 59.38 万元。
- 3、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参考合同)

项目名称: _____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_____

乙 方: _____

日 期: _____

_____ (甲方) 所需_____ (工程名称) 经 _____ (代理机构名称) 以公开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 _____ 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 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 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 签署本合同。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 2、中标人报价文件
- 3、中标人在招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承诺或者补正文件
- 4、中标通知书
- 5、合同一般条款
- 6、合同特殊条款
- 7、招标服务内容
- 8、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9、本合同附件

二、服务名称、内容

_____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三、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 人民币 _____ (大写)

人民币 _____ (小写)

四、付款

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工程完工验收后付至审计值的 90%, 余款转为质量保证金, 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不计利息。

五、时间、地点



1、完工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以前完工。

2、地点: _____。

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 除甲乙双方签章, 同时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后, 合同生效。

七、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七份, 甲方二份, 乙方二份, 监督部门一份, 采购代理机构二份。

八、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 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 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采购单位违约, 从采购款项中扣除。

(2) 中标单位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 中标单位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中标单位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 除支付违约金外, 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 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为准。

九、合同发生纠纷时, 向济南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甲 方 (公章):

乙 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授权代理人 (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1、此处加盖代理机构合同审核章，并签署日期（同时甲方、乙方、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

2、合同签署必须由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否则视为无效。

第五部分 附 件

一、投 标 函

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提交报价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我方提交的报价文件,纸质五份,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开标一览表三份;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

2、如果我们的报价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们报价文件中的承诺按期、保质、保量的完成本项目监理工作。

3、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中标人的权力。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们同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公证费/见证费,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6、我方若未成为中标人,贵机构有权不做任何解释。

7、我方的报价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单位: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 号: _____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需同时提供正面及背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贴于此处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_____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
权我单位_____ (职务或职称) _____ (姓名) 为我
单位本次磋商授权代理人, 全权办理此次_____ 竞
争性磋商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的一切事宜。代理人在该项
目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 我 (单位) 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两面)

授权单位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签字): _____

被授权人 (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开 标 一 览 表

(须单独密封, 用于唱标)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包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全称): _____ 盖章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项目总监姓名		注册证书名称及 编号	
对招标文件及合同条件的 认同程度声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现场确认签名			

注: 为方便唱标, 投标人需另准备三份《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在一个信封内, 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年 月 日

五、报价人基本情况表

报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单位简历及机构	单位优势及特长					
单位概况						
主要产品情况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材料的复印件。

六、2016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完工日期	工程质量	总监理工程师
1、								
2、								
3、								
4、								
5、								
.....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相关材料的复印件, 并标明序号。



附 2: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岗位名称:			
姓名		年龄	
性别		毕业院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职业资格		专业职称	
职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后附注册资格证书（岗位）证书复印件。

八、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监理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期： 年 月 日

九、技术文件

- A、项目概述;
- B、监理工作范围及内容;
- C、监理工作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及监理工作程序、流程;
- D、监理工作依据;
- E、监理工作程序;
- F、监理工作方法及措施;
 - 1)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2) 投资管理与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3)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4)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5) 合同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6) 信息管理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7)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
 - 8)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
 - 9) 保修期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
 - 10) 对本工程监理工作的合理化建议
- G、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管理设施
- H、监理工作制度



十、其他材料

十一、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至少包括以下材料

-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2) 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其在本单位 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 月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 (4) 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若法定代表人参加，仅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5) 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 (6)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
- (7) 2017 年财务状况报表复印件，投标人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 (8) 信用截图加盖公章（信用中国、信用山东、中国政府采购网）；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下列证件须单独提供原件：

- ①营业执照；
- ②资质证书；
- ③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
- ④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资格审查（原件）放入资格审查档案袋中，可不密封，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件或资格审查不合格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 1、无重大违规违法声明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方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①。

特此声明。

如果以上声明不真实, 我方全部承担虚假响应(投标)的责任, 并接受依法施行的处罚。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 ^①重大违法记录, 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期限届满的, 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附件 2、信用记录承诺

致：山东蓝盾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郑重承诺，在参与_____项目（编号：_____）采购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后附我方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截图）

报价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①截图中应显示网站域名，页面信息必须明确显示参与本项目企业全称。

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报价人（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报价人（供应商），作无效投标处理。

③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报价人（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附证明截图，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附件 4、履行合同的设备技术能力证明表

单位名称 (盖章)					
技术人员数量		管理人员数量		生产人员数量	
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规格		设备数量	

注:本表为报价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说明,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5、投标保证金

_____ (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 (报价人名称) (以下简称“报价人”) 参加你方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 报价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提交_____ (金额) 作为我方投标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报价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者修改其报价文件。
2. 报价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而未在规定期限内与贵方签署合同。

报价人: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后附:

- 1、报价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2、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

附件 6、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说明表(如有)

报价人名称: (加盖公章)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货物及服务名称	型号/规格	制造厂名称	数量	单价	监狱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合计	合计
1							
2							
监狱、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总计							

附注:

- 1、填入的内容必须是本企业承担的工程,或代理的其他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的产品;
- 2、填写本表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同时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填写本表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代理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生产产品的,须同时提供授权和该企业的监狱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3、不填报本表,不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证明文件,但评审时不对其承担的工程或服务给予评审价折扣。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型（小型或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7、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如需）

编号: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鉴于_____（以下简称“投标人”）拟参加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投标，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供应商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且可以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投标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二）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自本保函生效之日起_____个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投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后，在_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方的要求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投标保证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

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贵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十二、封面格式

报价文件 (正本)	报价文件 (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公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开标一览表	报价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公章):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报价人名称 (公章):

封口格式:

.....于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准启封 (公章)

第六部分 评分细则

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说明	分值分配
投标报价 (20分)	<p>投标报价得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报价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权值 (20%)</p>	20
监理大纲 (61分)	<p>(1) 评委根据以下各项措施的可行程度情况相对应的分值区间进行打分，如缺项则该项得 0 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概述，得 1-5 分； 2. 监理工作的指导思想和监理目标及监理工作程序、流程，得 1-5 分； 3. 质量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得 1-5 分； 4. 投资管理与造价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得 1-5 分； 5. 进度控制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得 1-5 分； 6. 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得 1-5 分； 7. 合同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得 1-5 分； 8. 信息管理工作任务和方法，得 1-4 分； 9. 组织协调的工作任务和方法，得 1-4 分； 10. 对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的管理措施，得 1-4 分； 11. 保修期的工作任务、方法、措施和承诺，得 1-4 分； 12. 拟投入本工程的监理管理设施，得 1-4 分； 13. 监理工作制度，得 1-4 分； <p>(2) 监理大纲思路清晰、有针对性、有创新、全面、系统、切实可行得 0~2 分。</p>	61
企业信誉 (2分)	<p>投标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以来监理的工程获得省级及以上奖项的得 2 分，市级奖项的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2 分，没有不得分。(以获</p>	2

	奖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需提供证书原件, 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业绩 (6分)	1. 报价人近3年内承揽的类似业绩, 每个得1分, 最多得3分。	3
	2. 项目总监近3年内承揽的类似业绩, 每个得1分(合同中体现的项目总监名称与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总监一致), 最多得3分。 企业和项目总监的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3
项目管理 机构(8分)	1. 项目部人员配备齐全、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 得1-3分, 缺项不得分;	3
	2. 岗位职责明确、工作制度健全, 得1-2分, 缺项不得分;	2
	3. 项目管理主要人员具有类似工程经验, 并附有相关证明得1-3分, 内容不全酌情扣分, 缺项不得分;	3
合理化建议 (3分)	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有实质性优惠条件、服务承诺和提出的合理化措施及建议, 由评审专家在0~3分之间进行打分。	3
<p>备注:</p> <p>1、以上评分内容涉及到的证书(企业信誉)均以原件为准, 业绩均以合同协议书原件为准, 原件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 报价文件中附复印件, 否则不得分;</p> <p>2、证书、合同涉及到的日期均以发证日期或签订日期为准;</p> <p>3、近三年指: 2016年1月1日至今;</p> <p>4、对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均按折扣后的价格计算报价分。</p>		